

外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蔡瑩貞
電話：(02)2348-2514
電子信箱：yctsai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外條綜字第109255034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 10925503450-0-0.doc、attch2 10925503450-0-1.doc、attch3 10925503450-0-2.docx)

主旨：本部為培植國際法專業人才，鼓勵優秀青年致力國際法研究以協助推動外交實務工作，首度設置「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學金」供國內各大專院校符合條件之在學學生申請，請協助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9年「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學金」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 申請條件：

- 1、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採認4門學科之修業成績：以前年度(不限前一學年度)曾修讀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成績須達80分以上，以下領域之3門國際法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亦須達80分，包括：國際法院成案、國際組織、國際環境法、國際人權法、國際經貿法、網路安全法律、國際法專題研究、超國界法律問題研究(註：倘國際公法一科成績達80分以上者，其曾修讀之國際海洋法，亦可納入三門學科之一採計；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區域研究，亦可替代納入三門學科之一)。採認之學科係以全外語授課每門加計一分，曾參加英語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



裝

訂

線

賽或模擬國際組織會議者另總分加計2分。學科審查分數占總成績40%。

2、最近學年度兩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，未有任一門課程不及格，且未受懲戒性行政處分者。

(二) 申請程序及審核方式：

1、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填具申請書，並備妥曾修習採認學科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、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、五千字國際公法專題報告(報告審查分數占總成績60%)各1份、推薦函2份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。

2、由學校依說明(一)辦理初審，並依後附格式填具各申請人之「初審意見表」(請加蓋初審單位章戳)，並將初審合格之「學生名冊」、經學校核章之「初審意見表」併各申請人相關證件及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於9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5點前備文函送本部，本部將組成「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審查小組」進行複審。

3、頒獎典禮暫訂於109年12月初，舉辦確期及地點將依複審結果另行通知。

二、本獎學金預定遴選3名受獎生，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8萬元整，本部係首度辦理「國際法研究獎學金」，將視執行情形及成效考慮擴大舉辦。

三、檢送「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附件1)、「109年國際法研究獎學金申請書」(附件2)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3)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警察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



裝

訂

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國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南亞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法鼓文理學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、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(均含附件)

109/03/19
17:20:33

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外條綜字第 10925503690 號令發布施行

一、外交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獎掖培植國際法專業人才，鼓勵優秀青年致力於國際法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獎學金各年度之獎勵名額為三名，每名新臺幣八萬元，所需經費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。但本部得視該年度預算額度調整。

三、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專院校在校生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(二)全時進修生，不含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進修者。

(三)修業成績

1. 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

2. 曾修習國際法院成案、國際組織、國際環境法、國際人權法、國際經貿法、國際網路安全法律、國際法專題研究、超國界法律問題研究任三學科，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

3. 前目所列各學科可由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區域研究擇一學科替代。

4. 第一目學科填報國際公法達八十分以上者，其曾修讀之國際海洋法，可納入第二目之學科之一採計。

(四)最近學年度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未有任何一門課程不及格，且未受懲戒性行政處分者。

(五)加分項目(未有符合下列項目者，仍得提出申請)：

1. 第三款之課程以全外語授課者，每門加計一分。

2. 曾參與英語國際法相關模擬法庭辯論賽或模擬國際組織會議，總分加計二分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，並備妥下列文件後，向就讀學校申請：

1. 曾修習採認學科成績單正本(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

防)。

2.在學證明(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

3.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。

4.五千字專題報告(須為每年指定之國際公法題目範圍，詳見附件申請表格)。

5.推薦函二份。

6.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

(二)各校受理本獎學金之申請，應依據本部所訂各項資格條件辦理初審(初審意見表如附表)，造具初審合格名單，連同各申請人相關文件，於申請期間內函送本部複審。

(三)個人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部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設置「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審查小組」，負責複審本獎學金相關事宜，經費由本部預算支應。得獎名單由本部函告得獎人就讀學校轉知，並由本部部長頒發。

六、專題報告如有引用他人著作內容者，應註明出處或資料來源(不列入字數計算)。本部得依業務需要及執行情形公開、出版或委託發行專題報告，依本要點獎勵之學生，如經查明資料偽造不實、抄襲他人作品或曾經公開發表者，除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學金外，必要時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109 年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學金(學校名稱)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：

生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就讀系所：

聯絡電話/電子郵件：

審查項目	審查內容				審查結果	
1. 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。 2. 下列領域之三門學科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： 國際法院成案、國際組織、國際環境法、國際人權法、國際經貿法、網路安全法律、國際法專題研究、超國界法律問題研究。 3. 第 2 點所列 3 門學科之一可由以下之一學科替代：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區域研究。 4. 第 1 點學科填報國際公法達 80 分以上者，其曾修讀之國際海洋法，亦可納入第 2 點三門學科之一採計。	課程名稱	原始分數	各科比重	加權後分數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左列各科加權及加分後合計 _____分 ，占總成績之 40% 為 _____分	
	1.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		40%			
	2.		20%			
	3.		20%			
	4.		20%			
	5.加分項目：		分數			
	(1)以全外語授課者，每門加計 1 分： _____					
(2)曾參與英語國際法相關模擬法庭辯論賽或模擬國際組織會議，總分加計 2 分： _____						
最近(____、____)學年度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；兩學期操行成績均為 80 分以上。		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		____學年度 第二學期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	學業平均成績					
	有無不及格科目					
	操行成績					
	體育成績					
有志從事外交工作，品德兼優，無不良紀錄。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
備註：						

應繳附證 (文件請依序排列，並以長尾夾固定) 	1.經學校核發之以前(不限前一)學年度採認學科成績單正本(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 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含註冊證明)。 3.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。 4.國際公法專題報告 5,000 字(中文或英文撰寫)。 ※報告注意事項： 引用他人著作內容者，應註明出處或資料來源(不列入字數計算)。本部將視業務需要及執行情形公開、出版或委託發行報告，倘經查明資料偽造不實、抄襲他人作品或曾經公開發表者，本部除註銷申請人資格並追繳已發獎學金外，必要時將追究法律責任。 5.推薦函 2 份。 6.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	☐合格 ☐不合格 左列專題報告分數為 ，占總成績之 60% 為_____分 初審總成績為_____分 (初審單位章戳) 
--	--	---

國際法專題報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一、授權內容：

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外交部就申請「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學金」專題報告
(研究領域)_____ (字數)_____

(題目)_____

內容進行重製及公開傳輸等權利，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

二、著作權聲明：

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。立書人擔保上揭著作係立書人之原創性著作，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同意其授權著作為無償授權。

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



立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聯絡地址：(郵遞區號)_____ (門牌地址)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